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20030910702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一桿進洞費用補償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用詞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主辦或協辦高爾夫球活動之法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而需負給付約定之獎品責任，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三、一桿進洞：係指參賽者於開球區首次擊球即直接進洞者。 四、獎品：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之獎品，但以得客觀衡量其經濟價值之有形財產為限，不包括現金。 五、每一次一桿進洞補償限額：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之金額，且為本公司所負最高補償之限額。 六、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補償限額：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之金額，且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補償請求不止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補償限額。
承保範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舉辦高爾夫球比賽，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一桿進洞，依比賽規則應由被保險人負給付獎品責任，而有費用之損失，本公司按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補償責任，但每一次一桿進洞及累計補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惟前述一桿進洞之發生須符合下列各項約定： 一、須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比賽。 二、須於指定之比賽日期內。 三、須揮進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球洞。
除外責任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補償責任，不負補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六、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七、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補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八、參賽者為高爾夫球職業球員，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補償條件	第五條 補償條件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高爾夫球比賽須遵守下列各項約定，本公司始負補償責任： 一、應依職業高爾夫球員協會（The Professional Golfers Association）或皇家古老高爾夫球俱樂部（The Royal and Ancient Golf Club）所約定的規則進行比賽。 二、比賽期間所使用之設備均須符合職業高爾夫球員協會（The Professional Golfers Association）或皇家古老高爾夫球俱樂部（The Royal and Ancient Golf Club）所約定之規格。 三、約定球洞之周遭草坪須維持原有及正常使用狀態，亦不得變更球洞之設置位置以利於一桿進洞之發生。 四、應由俱樂部秘書或其他經核准之人監督整場比賽之進行，且任何得索求獎品之參賽者，其計分卡須經參賽對手、球僮或經核准之人簽署。 五、自開球區至直接進洞所需之預設標準擊球次數不得超過1次。
告知義務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保險費之交付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補償責任。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補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活動開始後，要保人無終止之權利，本公司亦無返還保險費之義務。
契約內容之變更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紀錄文件之保存	第十條 紀錄文件之保存 被保險人應保存與本保險契約所載比賽有關之資料或紀錄等文件。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閱該文件。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遇有承保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三、提供本公司危險事故發生之證明文件，並協助本公司調查事實。 四、提供本公司認為有需要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權利之保留	第十二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對於承保危險事故之發生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本公司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減少或降低損失。 二、無論是否已經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得以被保險人可獲得權利或第三人補償作為保險金之抵充。
理賠申請文件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購買獎品之發票及單據。 三、球場證明文件及計分卡。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補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約定期限內為補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代位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補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補償金額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其他保險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補償責任，僅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補償之責。
消滅時效	第十六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申訴、調解或仲裁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補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適用	第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